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

沪（崇）征地补告〔2024〕第3号

根据《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崇明区人民政府对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沪崇征地补告〔2023〕第12号）中涉及的土地补偿、青苗补偿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进行了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补偿标准：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，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标准126.15元/平方米，

青苗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标准为粮棉地4.95元/平方米，蔬菜地8.70元/平方米。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。

二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（单位：平方米，元）

序号	拟征地村组	拟征地面积	土地补偿费	青苗补偿	地上附着物补偿	非居住房屋（非共同举办企业）	其他	小计
1	陈南村十五组	2496.00	314870.4	12355.2	0	0	0	327225.6
2	陈家镇陈南村	0	0	0	110100	0	0	110100
	合计	2496.00	314870.4	12355.2	110100	0	0	437325.6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施东威

联系地址：陈家镇人民政府南侧

联系电话：59406350

监督电话：69626456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01月26日